

《中国保险业意外伤害经验发生率表(2021)》发布

意外险将迎差异化、精细化定价时代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近日,酝酿一年有余的《中国保险业意外伤害经验发生率表(2021)》(以下简称“意外表”)正式发布。对比发现,意外表首次编制了全应用场景的个人普通意外、学平少儿意外的身故发生率表及伤残系数表,并把客户年龄进行了细化,产品可以分年龄进行差异化定价。同时,还首次编制了职业等级风险系数参考表。

意外险具有低门槛、低保费、高频率、高保额的特点,普通大众均可入手,一顿饭钱就能撬动上百万元保险保障,在提高人民群众风险保障意识、增强社会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具有突出作用。但长期以来由于意外险市场基础比较薄弱,意外险产品定价科学性不强,与广大保险消费者的意外风险保障需求不相适应。与此同时,乱象也层出不穷,搭售和捆绑销售、定价随意、手续费畸高、数据不真实等问题高发。

随着大家对风险管理意识的增强和

对意外险保障功能重视程度的提高,原有意外险发生率已不能适应意外险市场发展的需要。通过编制意外表,可以夯实意外定价基础,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意外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精算师协会、保险业协会和中国银保信于2020年3月启动了意外表编制工作,在深入开展调研、全面验收数据、充分开展测试、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2021版意外表。

此外,以前一般70岁以上老人就没有意外险可以提供保障,但现在有了新意外发生率的支持,未来预计会开发新的意外保险产品。

具体来看,分年龄段分性别个人普通意外伤残系数表从0-105岁分为了九个年龄段,其中男性意外伤残系数40-49岁年龄段最高,为39%,80-105岁年龄段伤残系数最低为3%;女性的这两个年龄段

的意外伤残系数也为最高和最低,分别为51%和8%。分年龄段分性别学平少儿意外伤残系数表显示,分为0-5岁、6-11岁、12-18岁三个年龄段。男性和女性伤残系数均分别为6%、7%、8%。

另外,还首次编制了职业等级风险系数参考表,为行业进一步厘清职业风险等级及风险状况奠定了基础。18-60岁职业等级风险系数参考表显示分为6级,风险系数从1级的80%增加到6级的300%。

有了职业等级风险系数表之后就能准确反映不同行业的风险等级,保险公司其实也可以用普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来承保一些特殊行业,只需要在费率上能够准确体现行业风险即可。

意外表的编制及相关标准的建立将使意外险产品开发和定价更加规范透明,其提供了区分不同年龄(段)、性别的意外身故(伤残)发生率,可以为

市场主体进行差异化、精细化定价提供有力支持。未来消费者将有更加丰富的意外险产品可选择。

意外表编制更新后,会对意外险价格产生哪些影响?上述精算师协会、保险业协会、中国银保信有关负责人回应道,意外表面向行业提供了发生率参考,可以引导市场主体基于行业经验,根据自身历史数据、市场情况等科学厘定费率,健全价格形成机制,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优质优价的保险产品。

不过,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只是发布了意外表,尚未出台正式的指引,从目前来看,主要影响是定价更精准了。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意外表的编制存在不足之处,如受部分数据缺乏行业统一规范和标准的局限,编表时伤残系数表仅编制到年龄段;老年段理赔数据量较少,不能满足单独编制老年专属意外表的信度要求等。

管,要求保险公司定期回溯实际经营结果与定价假设偏离情况,并引入主动调整、公开披露和主动上报机制。建立登记披露机制,要求保险公司每年对照《通知》要求,主动登记互联网人身保险经营险种范围,并向社会披露。建立问题产品事后处置机制,对于查实确有缺陷的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要求保险公司公告并整改。

为确保保险机构有序整改、平稳过渡,保持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稳定供给,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知》设置了过渡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执行,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提前完成整改。

《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新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须符合各项条件和规则。已经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互联网人身业务整改,不符合《通知》有关条件的主体和产品2022年1月1日起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关于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定价回溯机制,《通知》规划了一年的试运行期,以便调整有关指标参数,保障回溯机制运行顺畅、科学有效。

互联网人身险新规正式落地 首次实施定价回溯监管

河北日报(记者任国省)近年来,互联网保险发展较快,已成为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由于部分保险机构违规经营、不当创新,互联网渠道投诉激增、竞争无序,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基于对行业最新形势的调研和分析,监管部门及时出手予以引导和规范。在年初向行业征求意见后,《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落地,旨在从源头重点解决上述问题。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通知》主要调整了两处细节:一是将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申请条件中的“上年度未因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调整为“上年

度未因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二是将保险公司经营十年期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除定期寿险)、普通型年金保险产品条件中的“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超过50亿元”调整为“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超过30亿元”。

业内人士分析称,随着近年来监管趋严,保险公司行政处罚压力加大,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可能会有很多人身险公司不符合经营互联网人身产品的要求,为维持业务平稳发展,《通知》做了微调。此外,对“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这一指标的调整,也是为了支持更多有实力、有能力、重合规、重服务的保险公司,能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老百姓提供便捷服务。

两处调整,体现了监管部门在亮明态度、划清红线的同时,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苦用心。

此外,《通知》明确互联网渠道所售人身保险产品须为专属产品,实行独立核算。专属产品范围包括意外险、健康险(除护理险)、定期寿险、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寿保险(除定期寿险)和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身保险产品。

这意味着,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实施“专属管理”,与其他渠道产品严格划分界限。对于消费者来说,2022年开始,只有备案为“互联网专属”的产品才可以在线上销售。

《通知》提出,首次实施定价回溯监

河北日报(记者任国省)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近日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万能型人身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首次就规范万能型人身保险(下称“万能险”)经营行为面向行业征求意见。以前万能险的很多规范要求散落在各类文件里,《意见稿》首次对万能险监管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从产品设计、资金运用等十个方面对万能险作出进一步规范。

万能险,全称万能型人身保险。与传统寿险一样给予保护生命保障外,还可以让客户直接参与由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的投资账户内资金的投资活动,保单价值与保险公司独立运作的投保人投资账户资金的业绩挂钩,有着交费自由、费用透明、保证收益等特点。

业内人士表示,万能险虽然采取独立账户管理模式,本质还是保险产品。

万能险产品在成立之初,因收益率高备受青睐,往往被放在开门红收割保费,万能险的结算利率成为保险公司吸引客户的杀手锏,这其中也蕴藏风险。

《意见稿》在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保险公司确保万能险业务的发展与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与此同时,在风险管理方面,《意见稿》也拟定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万能险资产负债管理或风险管理机制。

《意见稿》在产品管理方面提出,除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外,其他产品和附加险不得设计成万能型。同时,万能险的保险期限不得低于五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保险期限二十年及以上的万能险。

短期限、高结算利率、夸张宣传,是万能险规模增长的主要推手。如今鼓励长期,结算利率最高限制5.5%,意味着万能险未来的定位更多偏向理财为主,由此可见,监管思路引导保险产品向中长期发展,引导其回归保障初心。万能险新规能够发挥长期稳健资金运用,有助于保险行业成为资本市场稳健力量。

此外,长久以来,万能险销售误导备受诟病,“隐形担保预期收益”“诱导投保人退保,缩短实际存续期限”,《意见稿》也对销售人员资质进行了要求,有1年以上保险销售经验,无不良记录,并通过专项测试,“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以外的其他利益”,“使用‘利息’‘预期收益’等词语宣传产品”等。

业内人士表示,总体看,《意见稿》不会对万能险市场造成大的冲击。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公司的万能险产品期限都在5年以上,符合《意见稿》要求,个别期限低于5年的公司,实施时会给予一定过渡期。

风险提示 免费保障有套路

河北日报记者 李晓

“首月低价、次月××元”的模式,是互联网行业常见的缴费方式之一。这一模式自引入至保险领域后,“首月1元”的互联网保险产品开始大量出现,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成为消费者投诉重灾区。

“千万别被这些所谓的‘优惠’蒙蔽,首月1元不等于月1元,很多情况下实际上是将首月应交的其余保费均摊到剩余的保费中收取。”业内人士提醒广大保险消费者。

除此之外,一些互联网销售平台设有“免费领取”页面,以“免费”为噱头,用“再不领就没了,真的不要钱”“仅限当日免费领取,领完为止”等宣传语吸引消费者,实则诱导消费者购买收费的保险产品。一些互联网销售平台设置“手机抽奖”界面,消费者一旦点击进去,页面通过多次跳转,最后出现收费的保险产品购买界面。而经过多次跳转,消费者很容易忽略页面实际信息,在不知不觉中购买了保险产品。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风险提示,无论“首月1元”,还是“免费送关爱活动,并在各级机构柜面火热开展。通过为老年人提供18项关爱服务,帮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保护老年消费者权益。”

崔雨蒙摄

导 读

■ 资讯 (第十四版)

**校方责任险、学意险
为学生“保驾护航”**

《保险生活》由河北日报与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共同主办
热线电话:
0311-67563273
QQ 交流群:413017592



近日,新华保险保定支联合北大大街社区走访慰问了辖内70岁以上老人,给老人们送去米、面、牛奶、水果和糕点等慰问品。新华保险还推出了“银发驿站,智慧相伴”老年人智能服务专项关爱活动,并在各级机构柜面火热开展。通过为老年人提供18项关爱服务,帮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保护老年消费者权益。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保险诱导销售的风险提示

“首月0元”“免费保障”有风险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时隔一个月,监管系统再次对互联网保险产品中存在的销售风险进行提示。10月21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保险诱导销售的风险提示。风险提示中指出,在一些网络场景中,时有“首月0元”“零首付”“免费保障”“抽奖获取”等互联网保险产品广告页面出现,有的消费者在未清楚了解保险内容、保费缴纳等情况下,便被“免费”诱导而投保。这种营销引流模式存在诱导营销、信息披露不当等问题,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易引发消费纠纷或投诉。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消费者要清晰地认识到“免费”是诱导,极有可能暗藏陷阱和风险。

银保监会表示,从保险产品本身看,一些“首月0元”“免费保障”等宣传未全面展示保费缴纳整体情况,实际上是将保费分摊至后期,消费者并未真正享受

到保费优惠。从监管要求看,保险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应当报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首月0元”类的销售宣传行为,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问。

从营销方式看,营销片面强调“首月0元”,却未对保费缴纳整体情况、保险责任等重要内容充分提示,易使消费者忽视产品重要信息。加之一些广告界面设置不规范,故意诱导消费者勾选“购买”“领取”“自动续费”等选项,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诱导销售等风险,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消费者在选购保险产品时需要谨慎,做到明明白白买保险,清清楚楚享保障。

首先是因需购买保险产品,不被“免费”迷惑。

在浏览保险营销宣传页面时,注意了解发布营销广告主体、保险产品承保机构,看清保险产品类型、保障内容和收费方式等重要信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选购,不被“免费”营销宣传诱导购买了本不需要的产品。如对宣传内容不了解,最好不要随意填写个人信息或同意授权办理等操作,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其次是知悉保险合同内容,了解条款信息再签约。

消费者如确有投保需求,应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对于未能明确展示保险合同条款等重要内容的销售页面,不随意点击确认。着重了解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保费缴纳、风险提示、客户告知、投保须知、续保条件、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犹豫期和退保损失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不盲目跟风冲动消费,尤其是线上签约投保时千万

不要图方便就“一勾到底”。

第三是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后,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消费者应客观如实地反馈有关信息,避免因未能如实告知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消费者隐瞒真实状况投保,如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得不到保险赔偿,容易产生理赔纠纷。

总之,消费者购买保险应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与保险公司订立相应保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投保人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在发生合同约定事故时承担经济赔偿或给付的义务。不被“免费”诱导,防范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莫让意外险理赔再发生意外

河北日报(记者李晓)最近,专司机顾先生因意外险理赔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

据了解,顾先生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意外险,2021年7月因意外事故导致膝盖受伤入院治疗。顾先生出院后自行前往某鉴定机构进行工伤鉴定,并持鉴定报告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告知其需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鉴定标准重新进行鉴定,否则无法理赔。

对此,上海银保监局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意外险时,要注意职业类别限制,确认伤残鉴定标准,区分身故、伤残与医疗。

“不同职业群体面临的意外风险等级是不同的,因此保险公司在承保意外险之前,会让消费者填写职业类别表,以区分相应的目标消费群体。”上海银保监局提示,消费者在选择意外险产品时,务必仔细查看承保公司的职业类别表(各家保险公司的职业类别表存在一定差异),确认自己是否符合该产品的投保要求。“如消费者无法判断自身职业的职业风险等级,应时联系承保公司进行确认,以免理赔时被降低赔付比例甚至拒赔。对于高风险人群,保险公司在核保环节可能

会要求加费承保或直接拒保。”

“如不幸发生意外导致伤残,消费者应使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标准进行鉴定。”据介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法医学会于2013年6月8日共同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是商业保险意外险领域伤残鉴定的主要行业标准。但我国现行的人身伤残鉴定标准还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等,因此,同样的伤情鉴定在不同标准下可能出现不同的结论。

“消费者应注意区分身故、伤残与医疗。”上海银保监局表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等对应不同的意外险保障责任,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赔付情况也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按照保险金额或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一次性赔付;意外医疗则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条款约定进行赔付,且赔付金额不包含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消费者在投保时,应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意外险产品,并仔细确认保障内容。”

万能险专项新规征求意见 保险期限不得低于五年